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5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
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因股票价格导致回购资金金额可能亿元整数时,以四舍五入法计算取亿的整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人民币1亿元为限,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数额达到回购方案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时自动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1,877,000股股份已于2024年5月10日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已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2024年4月19日起45日内,可向有效债权证明文件或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75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实际派发至实施公告日公司股东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FI,ROF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除外,下同)股东所得税,按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股东按股息红利所得缴纳股息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涉及税负,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的股息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的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息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息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缴纳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至2024年5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FI,ROF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除外,下同)股东所得税,按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股东按股息红利所得缴纳股息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涉及税负,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的股息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的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息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息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缴纳税款。】

六、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4日。

七、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至2024年5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八、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FI,ROF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除外,下同)股东所得税,按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股东按股息红利所得缴纳股息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涉及税负,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的股息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的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息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息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缴纳税款。】

九、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5日。

十、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至2024年5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十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FI,ROF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除外,下同)股东所得税,按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股东按股息红利所得缴纳股息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涉及税负,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的股息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的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息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息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缴纳税款。】

十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6日。

十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至2024年5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十四、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FI,ROF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除外,下同)股东所得税,按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股东按股息红利所得缴纳股息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涉及税负,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的股息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的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息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息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缴纳税款。】

十五、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7日。

十六、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至2024年5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十七、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FI,ROF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除外,下同)股东所得税,按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股东按股息红利所得缴纳股息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涉及税负,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的股息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的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息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息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缴纳税款。】

十八、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

十九、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至2024年5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十、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FI,ROF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除外,下同)股东所得税,按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股东按股息红利所得缴纳股息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涉及税负,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的股息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的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息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息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缴纳税款。】

二十一、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二十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至2024年5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十三、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FI,ROF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除外,下同)股东所得税,按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股东按股息红利所得缴纳股息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涉及税负,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的股息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的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息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息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缴纳税款。】

二十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二十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至2024年5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十六、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FI,ROF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除外,下同)股东所得税,按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股东按股息红利所得缴纳股息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涉及税负,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的股息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的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息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息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缴纳税款。】

二十七、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1日。

二十八、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至2024年5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十九、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FI,ROF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除外,下同)股东所得税,按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股东按股息红利所得缴纳股息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涉及税负,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的股息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的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息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息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缴纳税款。】

三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2日。

三十一、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至2024年5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十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FI,ROF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除外,下同)股东所得税,按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股东按股息红利所得缴纳股息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涉及税负,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的股息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的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息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息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缴纳税款。】

三十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3日。

三十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至2024年5月3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十五、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FI,ROF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除外,下同)股东所得税,按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征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股东按股息红利所得缴纳股息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涉及税负,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的股息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的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息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息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缴纳税款。】

三十六、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4日。

三十七、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至2024年5月3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十八、权益分派方案

<p